

# CST MINING GROUP LIMITED 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

##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 \_\_\_\_\_ 股<sup>(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6號會議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就下列之決議案按指示投票及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其他事宜投票，或如無作出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關錦鴻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楊國瑜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重選唐素月小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v)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本公司董事獲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		
5.	本公司董事獲一般授權以購回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6.	藉加入本公司購回股份面值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日期 \_\_\_\_\_

簽署<sup>(5)</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閣下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欲委任人士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務請注意：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股東概不能委派多於兩名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除外，彼等均可委派多於兩名委任代表)。
- 注意：**閣下如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填妥任何或所有空欄，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酌情代閣下作出投票決定。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上文所載以外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或機構組織印鑑或經由其正式書面授權之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之授權人士簽署。
- 如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在排名於首之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釐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並盡早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呈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